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5-002-01

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宜春路西延(南线)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一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档案号：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宜春路西延(南线)道路及排水工程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冠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一：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宜春路西延(南线)道路及排水工程（施工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10462889.89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8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合格标准
	5、项目经理：杜培国
	6、其他： 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